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5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吳苡甄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郭浚雄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23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同年10月25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此有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